

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教师移动办公终端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安县采购招标（2017）89 号

采购单位：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招标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4
1. 招标项目、标段划分、投标报价.....	4
2. 标段内容（范围）及技术要求.....	5
3. 售后服务的基本条款.....	18
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	20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20
1 总则.....	23
2 招标文件.....	25
3 投标文件.....	27
4 投标.....	30
5 开标.....	31
6 评审.....	31
7 授予合同.....	32
8 验收.....	34
9 付款.....	34
10 其他.....	34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3. 评审程序.....	37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0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招标公告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就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移动办公终端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现将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移动办公终端采购项目
- 1.2. 招标编号：安阳县采购招标（2017）89 号
-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1.4. 项目基本概况：教师移动办公终端（笔记本电脑）一批，详见招标文件
- 1.5 采购预算：135 万元

2.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2.1 投标单位应符合下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基本资格条件、及项目（标段）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相应业务或经营范围登记证照（原件，投标内容在证照登记或许可范围），■提供税务登记证（原件，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 2015 年度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的投标担保函；■提供 2016 年以来任意一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六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原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发票（任一），■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或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等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信息打印页。

（6）具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提供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所在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2.2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3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本章 2.1 款注明原件的，相关原件于评审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原件核对后现场退还。投

标单位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2.4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单位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7 年 10 月 9 日—2017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5：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受理大厅（安阳市高新区文昌大道与东风路交叉口向南 300 米路西东风路 342 号），现场发售。

3.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份（售后不退）。

3.4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

3.4.1 单位负责人（证照列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时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相应证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4.2 非单位负责人（非证照列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时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相应证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4.3 所有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核对后现场退还，复印件留存。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材料不作为资格认定。

4.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事宜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0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二室**（安阳市高新区文昌大道与东风路交叉口向南 300 米路西东风路 342 号）。

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拒绝进口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网站上同期发布。

7. 项目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联系人：田先生

电话：0372-2683355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523722377

第二章 招标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 招标项目、标段划分、投标报价

1.1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

1.2 标段划分及其交验期交验地点：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标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内容（范围）	交验期	交验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	同项目名称	见“第二章 2 条：标段内容（范围）及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日内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设备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办公系统等）及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

1.3.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1.3.3 如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见招标公告 1.5）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 3.7.4 项规定。

2. 标段内容（范围）及技术要求

2.1 总体技术（方案）要求及标段内容（范围）：详见下述 2.2 款

2.2 具体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信息化教学教师终端（笔记本电脑）	1. CPU: \geq I5-7200U (2.5 GHz/3 MB/双核/15W) 2. 内存: \geq 4GB DDR4 2133MHz, 插槽数量: 2xSO-DIMM 最大内存容量: 32GB 3. 硬盘: \geq 256G SSD 固态硬盘 4. 显示器: 14 英寸 LED 背光 HD AG 防眩高清屏 (16:9, 1366 x 768, 1600 万色), 内置 HD 摄像头, 银色金属拉丝外观 5. 显卡: 不低于 M430 2G 独立显卡 6. 无线: 标配 802.11AC 2x2 wifi(Intel)+蓝牙 7. 声卡: 集成 8. 软件: 出厂预装正版 win10+office 9. 端口与接口: 标配 \geq 4 个 USB3.0; VGA 一个; HDMI 一个; 立体声麦克风输入、立体声耳机/输出、RJ-45、多合一媒体读卡器, 支持 SD3.0 高速卡; Realtek 以太网 (1000 网卡), 指纹识别 10. 电源: \geq 4 芯 40Whr 高性能锂电池 11. 电源适配器: 65W 智能自适应交流电源超便携适配器, 具有 90 分钟快速充电技术 12. 重量、厚度: \leq 2Kg、 \leq 2.39CM 13. 标配原装包鼠。	台 (套)	270

其他要求：供应商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出具产品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者无法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顺延后一名中标候选人。

2.2.1 应遵循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 3.7.4 项规定。

2.2.2 中标单位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

2.3 技术偏离

2.3.1 本章 2.2 条具体技术参数必须全部满足。

2.3.2 除招标文件“基本技术要求”有明确说明外，投标单位所投标的各项设备均应为该设备的标准配置、不应改变或调换厂家的出厂标准配置；如确因市场因素无法按上述规格产品进行投标，应提供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进行投标。

2.3.3 投标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 3.7.3 项。

2.4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4.1 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应为投标截止日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投标文件应注明投标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并将投

标产品所列示的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面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以备核查。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4.2同等条件下，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2.4.3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4.4 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否则，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4.5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4.6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5 投标产品质量要求

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单位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3. 售后服务的基本条款

3.1货物的保修除按国家有关规定、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及项目特殊要求处理外，还应满足下述条款：

(1) 要求均需提供至少三年的免费保修；国家规定或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大于三年的，按国家规定与厂家规定最有利于采购单位原则执行；

(2) 保修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系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

(3) 货物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采购单位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中标单位，中标单位不得借故推诿，且维修费优于市场价格；

(4) 如货物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需尽快做出响应，并在24小时内及时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尽快排除故障。

3.2 在中标单位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验收之前，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货物毁坏或灭失，由中标单位承担责任。

3.3 投标单位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或其他相关资料（如印刷品产品说明书等）予以佐证，投标单位负有连带售后服务责任。

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招标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2	招标编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5	采购预算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注：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终止。
	2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7	采购单位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7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划分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交验期	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交验地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内容（范围）及要求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3	技术偏离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3	售后服务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相应条款
	2.2.1	投标单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5个工作日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相应条款
	2.3.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伍仟元整（¥25000 元）</p> <p>户名：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号：1706 0218 1910 0017 009</p> <p>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安阳迎宾支行</p> <p>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账存入上述账号。</p> <p>友情提示：转账须注明项目简称及标段，开标前交易中心不再对投标保证金盖章确认，开标进场时，投标人须单独提供银行转账回执单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退还投标保证金使用）。</p>
第三章	3.5.4	投标保证金退还	<p>落标单位的保证金，定标后采用转账方式予以无息退还。</p> <p>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转为履约保证金（见 7.5 履约保证金）。</p>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相应条款
	3.7.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
	3.7.6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相应条款
	3.7.7	装订要求	左侧胶装，牢固装订成册，不宜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见“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是。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7.2	中标结果公告	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将在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各投标单位如有异议，可在规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第三章		书面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的公司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凭证）、报名期内的行贿犯罪查询函复印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中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4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单位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货款结算后，凭采购单位出具的履约保证金退还通知书的函到交易中心无息退还（函的标准模式请从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7.6 .1	签订合同时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无
	9	验收	见“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相应条款
	10	付款	中标单位持采购单位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及中标单位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经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报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确认后由采购单位付 95%的项目款；其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验收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凭采购单位出具的无质量问题书面证明到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申请，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单位一次无息付清。
	11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附表计算方法及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单位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单位为合格的投标单位。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单位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标段）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全权代表一方的条件应符合投标资格要求。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5)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标段）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5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废标或终止，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单位的任何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询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6.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单位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单位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2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单位踏勘项目现场。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单位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3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单位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单位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单位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 2.3.2 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单位。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单位拟中标后将中标项目(标段)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不允许投标文件负偏离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投标单位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单位均有约束力。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单位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投标单位。

2.2.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单位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单位（中标单位）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单位（中标单位）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修改、补充已发售的招标文件，并将修改补充书以公告等适当方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单位。

2.3.2 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代理机构可在必要、可行时，以其他方式通知已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单位。

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基于代理机构权限因素——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单位，潜在投标单位应随时关注媒体（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单位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相关项目信息，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3.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单位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单位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5) 技术偏差表。
- (6) 其他偏差表
- (7) 售后服务计划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履约承诺书。

- (12) 投标保证金。
- (13)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4) 招标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5) 投标单位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6) 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7)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18) 检察院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函
- (1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单位未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而评定为**无效投标**；

3.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单位交纳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转作违约金：

(1) 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拒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单位未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单位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单位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单位应按本章“3.2 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验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

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表》、《其他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单位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单位可对本招标文件“标段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或几个标段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必须用永久性字迹填写或打印，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7.6 投标文件正本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7.7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7.8 投标单位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7.9 除投标单位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修改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3.7.10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3.7.11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3.7.1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包装，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用非透明文件袋<箱>密封，在每个密封文件袋<箱>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正本”或“副本”字样。每个密封文件<箱>袋上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注明“（开标时间年月日）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4.1.2 为保证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无启封泄密情况及开标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并有可能导致误投或提前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视情况拒收**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1.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已经收取的，将予以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单位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派专人送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4.2.3 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4.2.4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5 除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单位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单位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投标单位修改、补充的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及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

4.3.3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单位须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每个投标单位参加开标会的人数不应超过 2 人。投标单位未派代表参加的，该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前由采购单位代表及各投标单位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是否启封、有无泄密情况，并由主持人现场征询各投标单位意见。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5.2.2 投标单位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6 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单位。
-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中标单位方式

除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外，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单位。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单位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7.3.1 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单位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中标通知：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应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中标单位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中标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合同时需提交的其他材料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7.6.2 如中标单位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7.6.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中标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7 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

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单位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招标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组织,成员应由采购单位代表、评审专家组成,采购单位代表必须含采购单位纪检人员。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招标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招标项目,采购单位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单位及专家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招标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4 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5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 付款

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0.2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单位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3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第四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标时提供原件)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投标单位应开具由项目所在地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2.1.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及签章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交验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售后服务	满足招标需要
		投标保证金	符合要求
详细评审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 45 分 商务 35 分 技术 20 分
评标项目		分数	评审详细内容
投标报价 45 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技术评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45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5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商务部分 (25 分)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认证 (5 分)		<p>(1) 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属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 2.5 分，不属于不得分。</p> <p>(2) 投标货物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得 2.5 分，不在清单内不得分。</p> <p>注：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显示投报产品认证证书编号的所在页复印件，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p> <p>本条款所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为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清单，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p>

	<p>企业实力 (15分)</p>	<p>(1) 计算机厂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认证, ISO14001 环境管理认证 (缺一项不得分) 得 4 分 (投标文件中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提供所投台式计算机具有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的稳定性 (MTBF 值) 指标排序, ≥ 20 万小时的得 4 分, ≥ 10 万小时的得 2 分, ≥ 5 万小时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3) 提供所投商用电脑全球市场占有率以 IDC 报告为准, 2013 至 2016 年连续三年全球销量前三名得 7 分, 连续三年全球销量排名前四名得 3 分, 连续三年全球销量排名前五名得 1 分, 本项不能累计加分 (提供 IDC 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15分)</p>	<p>1、电脑生产厂商服务通过 CCCS 认证、ISCCC 认证、TSIA 认证和 4PS 认证的得 11 分, 少一项扣 3 分, 扣完为止;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2、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响应情况。主要包括: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体系、详细培训计划、本地化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 (如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 在 0-4 分范围内酌情打分。</p>
<p>技术部分 (20分)</p>	<p>1、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20 分;</p> <p>2、任何一项产品技术指标如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重大负偏差从而影响到产品正常运行的, 则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为 0 分, 且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3、如所投报产品每出现一处细微负偏差且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不影响产品正常运行的扣 3 分, 如细微负偏差超过 3 处 (含 3 处), 则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为 0 分, 且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注 : 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1. 评标方法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标段）按照综合评标法确定中标单位，即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单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综合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审阅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审阅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单位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投标单位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报价高于招标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6）同一投标单位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

项目（标段）投标的；

（10）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2）投标单位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投标：◆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3 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告知无效投标单位评定结果及理由，并由无效投标单位签收；无效投标单位拒绝签收的、评标委员会应作相应记录；无效投标单位签收时提出书面异议的，评标委员会应审核后就该项异议作出书面审核意见。

3.2.4 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投标单位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标段）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投标单位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8 允许投标单位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单位作出解释。如投标单位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评标委员会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单位不能中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评审期间，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在指定地点等候质疑，并随身携带其居民身份证供查验。投标单位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3.4.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投标单位提出质疑，请投标单位澄清其投标内容。

3.4.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 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5 投标单位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4.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5 评审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从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单位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5.2 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7.1 款规定及本章第 1 条规定。

3.6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3)

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 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要协助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投标单位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3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投标单位, 应同时提供产品制造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 产品制造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自开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应在 1 年内, 超出期限的将不被认可。投标截止日产品制造企业规模发生变化的, 应如实陈述, 否则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单位对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报价表如实认真填列。

4.4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时,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

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4.5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开标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投标单位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投标单位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 0；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月日签发的（采购单位及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公开招标的货物，包括（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及技术要求），合同总价款为元（大写：）。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安全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17 年月日前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阳市），并于 2017 年月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甲

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中标金额 10 万元以下项目的验收工作组成员应由甲方代表、评审专家组成，甲方代表必须含甲方纪检人员。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甲方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招标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招标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招标项目，甲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甲方及专家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招标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4、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注：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乙方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五、付款程序：按投标单位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

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赔偿费。

八、《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报（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中心）备案各一份。

乙方：	甲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单位应按“投标单位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一、 投 标 书

致：

根据贵方公开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_____（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份，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5) 技术偏差表。
- (6) 其他偏差表
- (7) 售后服务计划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履约承诺书。
- (12) 投标保证金。
- (13) 资格要求相关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 (14) 招标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15) 投标单位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6) 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7)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18) 检察院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函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各标段投标总价分别为：

人民币___，即_____（文字表述）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我单位投标保证金将由贵方没收。

7.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名称	投标报价	交验期	交验地点
	投标总价：佰拾万仟佰拾元整 （小写¥ ）		
	申报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总金额：大写：小写：_____		

注：1、本表各标段的“投标总价”为合同执行价格。

2、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事项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价格构成）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投标报价的所有内容。

4、投标单位可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或几个标段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备注：此表除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之外，还必需单独密封原件一份，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按需填列或删除)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							
..							
投标报价：佰拾万仟佰拾元整 (小写：¥ 元)							

注：1、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在本表中注明投标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否则按招标文件规定为无效投标。

2、如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范围或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范围内，投标单位自主在本表中注明投标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四、投标设备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原产地及制造商	附件
1							
2							
3							
.....							

注：投标单位应详细填写投标货物具体技术参数。包括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技术参数。如上表空间不够，请按格式另附纸张。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五、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货物参数	偏差描述	所对应的设备证明材料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设备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投标单位应分标段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或按格式添加。

2、如所投设备配置及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致”样，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六、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或按格式添加。

2、如投标条款与《招标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七、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解决质量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单位名称、地点。
- 2、质量保证措施。
- 3、培训计划
- 4、该项目（标段）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注：

- 1、投标单位应按要求详细制定出所列条款。
- 2、“售后服务计划”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设备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2. 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4.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 企业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答疑时出示原件）。
6. 招标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7.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人姓名、职务：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联系电话：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日

期：年月日

备注：此表除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之外，还必需单独提供原件一份，与原件一并递交供专家查验。

十一、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单位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交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扣除中标服务费后投标保证金上缴国库证金没收；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二、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四、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价格扣除产品名称型号	价格扣除产品制造企业	单位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扣除金额 (小计×6%)	声明函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							
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 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小写: ¥ _____ 元)							

注: 各标段“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各标段“申报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总金额”对应一致。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十五、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按招标公告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十六、招标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七、投标单位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八、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九、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十、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科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书

XXX 人民检察院：

我公司从网站 X 年 X 月 X 日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获悉，安阳县将进行项目政府采购招标，我公司拟参加该项目投标，特

向贵院申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手机：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

公司办公电话：

公司名称（盖章）

年月日

投标单位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需携带以下资料：

- 1、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书；
- 2、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4、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6、授权委托书；
- 7、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2-7 项各投标单位需提供原件（法人身份证为复印件）及加盖有企业公章的复印件一份（复印件留检察机关存档）。其他要求以检察部门规定为准。